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十六卷（十六則）

高德儒唐高祖起兵太原，使子建成、世民將兵擊西河郡，執郡丞高德儒，世民數之曰：「汝指野鳥為駕，以欺人主取高官，吾興義兵，正為誅佞人耳。」遂斬之，自餘不戮一人。讀史不熟者，但以為史氏虛設此語，以與指鹿為馬作對耳。按隋大業十一年，有二孔雀飛集寶城朝堂前，親衛校尉高德儒等十餘人見之，奏以為鸞，時孔雀已飛去，無可得驗。詔以德儒誠心冥會，肇見嘉祥，擢拜朝散大夫，餘人皆賜束帛；仍於其地造儀鸞殿。距此時才二年餘。蓋唐溫大雅所著《創業起居注》載之，不追書前事故也。

《新唐書·太宗紀》，但書云：「率兵徇西河，斬其郡丞高德儒。」尤為簡略，賴《通鑑》盡紀其詳。范氏《唐鑑》只論其被誅一節雲。唐朝士俸微唐世朝士俸錢至微，除一項之外，更無所謂料券、添給之類者。白樂天為校書郎，作詩曰：「幸逢太平代，天子好文儒。小才難大用，典校在秘書。俸錢萬六千，月給亦有餘。遂使少年心，日日常晏如。」及為翰林學士，當遷官，授姜公輔故事，但乞兼京兆府戶曹參軍，既除此職，喜而言志，至云：「詔授戶曹掾，捧詔感君恩。弟兄俱替笛，新婦伊衣中。羅列高堂下，拜慶正紛紛。喧喧車馬來，賀客滿我門。置酒延賀客，不復憂空樽。」而其所得者，亦俸錢四五萬，凜祿二百石而已。今之主簿、尉，占優飫處，固有倍蓰於此者矣，亦未嘗以為足，古今異宜，不可一概論也。楊文公在真宗朝為翰林學士，而云：「虛添甘泉之從臣，終作若敖之餒鬼。」蓋是時尚為鮮薄，非後來比也。

計然意林《漢書·貨殖傳》：「粵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，乃用范蠡、計然，遂報強吳。」孟康注曰：「姓計名然，越臣也。」蔡謨曰：「『計然』者，范蠡所著書篇名耳，非人也。謂之計然者，所計而然也。群書所稱句踐之賢佐，種、蠡為首，豈復聞有姓計名然者乎？若有此人，越但用半策，便以致霸，是功重於范蠡，而書籍不見其名，史遷不述其傳乎？」顏師古曰：「蔡說謬矣。《古今人表》，計然列在第四等，一名計研。班固《賓戲》：『研、桑心計於無垠。』即謂此耳。計然者，濮上人也，嘗南遊越，范蠡卑身事之，其書則有《萬物錄》，事見《皇覽》及《晉中經簿》。又《吳越春秋》及《越絕書》，並作計倪。此則倪、研及然，聲皆相近，實一人耳。何云書籍不見哉？」

予按唐貞元中，馬總所述《意林》一書，抄類諸子百餘家，有《范子》十二卷，云：「計然者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字文子，其先晉國之公子也，為人有內無外，狀貌似不及人，少而明，學陰陽，見微知著，其志沈沈，不肯自顯，天下莫知，故稱曰『計然』。時邀游海澤，號曰『漁父』。范蠡請其見越王，計然曰：『越王為人烏喙，不可與同利也。』」據此則計然姓名出處，皎然可見。裴駟注《史記》，亦知引《范子》。《北史》蕭大圜云：「留侯追蹤於松子，陶朱成術於辛文。」正用此事。曹子建表引《文子》，李善注，以為計然，師古蓋未能盡也。而《文子》十二卷，李暹注，其序以謂《范子》所稱計然。但其書一切以老子為宗，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，《意林》所編《文子》正與此同，所謂《范子》，乃別是一書，亦十二卷。馬總只載其敘計然及他三事，云：「餘並陰陽曆數，故不取。」則與《文子》了不同，李暹之說誤也。《唐·藝文志·范子計然》十五卷，注云：「范蠡問，計然答。」列於農家，其是矣，而今不存。唐世未知尊孟氏，故《意林》亦列其書，而有不同者，如伊尹不以一介與人，亦不取一介於人之類。其他所引書，如《胡非子》、《隨巢子》、《纏子》、《王孫子》、《公孫尼子》、《阮子》、《鄒子》、《士緯》、《殷興》、《通語》、《牟子》、《周生烈子》、《秦箴子》、《梅子》、《任奕子》、《魏朗子》、《唐滂子》、《鄒子》、孫氏《成敗志》、《蔣子》、《譙子》、《鍾子》、張儼《默記》、《裴氏新言》、袁准《正書》、袁子《正論》、《蘇子》、《陸子》、張顯《析言》、《於子》、《顧子》、《諸葛子》、《陳子要言》、《符子》諸書，今皆不傳於世，亦有不知其名者。

思穎詩士大夫發跡壘畝，貴為公卿，謂父祖舊廬為不可居，而更新其宅者多矣。復以醫藥弗便，飲膳難得，自村疇而遷於邑，自邑而遷於郡者亦多矣。唯翩然委而去之，或遠在數百千里之外，自非有大不得已，則舉動為不宜輕。若夫以為得計，又從而詠歌誇詡之，著於詩文，是其一時思慮，誠為不審，雖名公鉅人，未能或之免也。歐陽公，吉州廬陵人，其父崇公，葬於其裡之瀧岡，公自為《阡表》，紀其平生。而公中年乃欲居穎，其《思穎詩序》云：「予自廣陵得請來穎，愛其民淳訟簡，土厚水甘，慨然有終焉之志。爾來思穎之念，未嘗少忘於心，而意之所存，亦時時見於文字。乃發舊稿，得南京以後詩十餘篇，皆思穎之作，以見予拳拳於穎者，非一日也。」又《續詩序》云：「自丁家難，服除，入翰林為學士，忽忽八年間，歸穎之志雖未遂，然未嘗一日少忘焉。至於今，年六十有四，免並得蔡、蔡、穎連疆，因得以為歸老之漸。又得在毫及青十有七篇，附之，時熙寧三年也。」公次年致仕，又一年而薨，其逍遙於穎，蓋無幾時，惜無一語及於鬆楸之思。崇公惟一子耳，公生四子，皆為穎人，瀧岡之上，遂無復有子孫臨之，是因一代貴達，而墳墓乃隔為他壤。予每讀二序，輒為太息。嗟乎！此文不作可也。若東坡之居宜興，乃因免汝州居住而至，其後自海外北還，無以為歸，復暫至常州，已而捐館。文定公雖居許，而治命反葬於眉山雲。

劉蕡下第唐文宗大和二年三月，親策制舉人賢良方正，劉蕡對策，極言宦官之禍。既而裴休、李邵等二十二人中第，皆除官。考官左散騎常侍馮宿、太常少卿賈餗、庫部郎中龐嚴，見蕡策，皆歎服，而畏宦官，不敢取。詔下，物論囂然稱屈。諫官、御史欲論奏，執政抑之。李邵曰：「劉蕡下第，我輩登科，能無厚顏！」乃上疏，以為「蕡所對策，漢、魏以來無與為比。今有司以蕡指切左右，不敢以聞，恐忠良道窮，網紀遂絕。臣所對不及蕡遠甚，乞回臣所授以施蕡直。」不報。予按是時宰相乃裴度、韋處厚、竇易直，易直不足言，裴、韋之賢，顧獨失此，至於抑言者使勿論奏，豈不有愧於心乎？蕡既由此不得仕於朝，而李邵亦不顯，蓋無敢用之也。令狐楚、牛僧孺，乃能表蕡入幕府，待以師禮，竟為宦人所嫉誣，貶柳州司戶。李商隱贈以詩曰：「漢廷急詔誰先入，楚路高歌自欲翻。萬里相逢歡復泣，鳳巢西隔九重門。」及蕡卒，復以二詩哭之，曰：「一叫千回首，天高不為聞。」又曰：「已為秦逐客，復作楚冤魂。並將添恨淚，一灑問乾坤！」其悲之至矣。甘露之事，相去才七年，未知蕡及見之否乎？

酒肆旗號B今都城與郡縣酒務，及凡鬻酒之肆，皆揭大簾於外，以青白布數幅為之，微者隨其高卑小大，村店或掛瓶瓢，標帚桿，唐人多詠於詩，然其制蓋自古以然矣，《韓非子》云：「宋人有貼酒者，門概甚平，遇客甚謹，為酒甚美，懸幟甚高，而酒不售，遂至於酸。」所謂懸幟者此也。

賢宰相遭讒一代宗臣，當代天理物之任，君上委國而聽之，固為社稷之福，然必不使邪人參其間乃可，不然必為所勝。姑以唐世及本朝之事顯顯者言之，若褚遂良、長孫無忌之遭李義府、許敬宗，張九齡之遭李林甫是已。裴晉公相憲宗，立淮、蔡、青、鄆之功，唐之威令紀綱，既壞而復振，可謂名宰矣。皇甫鑄一共政，則去不旋踵，迨穆、敬、文三宗，主既不明，而元稹、李逢吉、宗閔更搢之，使不得一日安厥位。趙韓王以佐命元勳，而為盧多遜所勝，寇萊公為丁謂所勝，杜祁公、韓、范為陳執中、賈昌朝所勝，富韓公為王介甫所勝，范忠宣為章子厚所勝，趙忠簡為秦會之所勝，大抵皆然也。

宋齊丘自用兵以來，令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，既為不堪，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，尤為名不正而斂最重。偶閱大中祥符間，太常博士許載著《吳唐拾遺錄》，所載多諸書未有者。其《勸農桑》一篇正云：「吳順義年中，差官興版簿，定租稅，厥田上上者，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，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，下田一頃千五百，皆足陌見錢，如見錢不足，許依市價折以金銀。算計丁口課調，亦科錢。宋齊丘時為員外郎，上策乞虛抬時價，而折鈔、綿、絹本色，曰：『江淮之地，唐季已來，戰爭之所。今兵革乍息，黎甍始安，而必率以見錢，折以金銀，此非民耕鑿可得也，無與販以求之，是為教民棄本逐末耳。』是時，絹每匹市價五百文，紬六百文，綿每兩十五文，齊丘請絹每匹抬為一貫七百，紬為二貫四百，綿為四十文，皆足錢，丁口課調，亦請蠲除。朝議喧然沮之，謂虧損官錢，萬數不少。齊丘致書於徐知誥曰：『明公總百官，理大國，督民見錢與金銀，求國富庶，所謂擁薪救火，撓水求清，慾火滅水清可得乎？』知誥得書，曰：『此勸農上策也。』即行之。自是不十年間，野無閒田，桑無隙地，自吳變唐，自唐歸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」齊丘之事美矣。徐知誥亟聽而行之，可謂賢輔相。而《九國志·齊丘傳》中略不書，《資治通鑑》亦佚此

事。今之君子為國，唯知濟民以益利，豈不有視於偏閭之臣乎？齊丘平生，在所不論也。

咸杙子《玉篇》、《唐韻》、釋杙字云：「木名，出豫章，煎汁，藏果及卵不壞。」《異物志》云：「杙子，音元，鹽鴨子也。」以其用杙木皮汁和鹽漬之。今吾鄉處處有此，乃如蒼耳、益母，莖乾不純是木。小人爭鬥者，取其葉揉擦皮膚，輒作赤腫，如被傷，以誣賴其敵。至藏鴨卵，則又以染其外，使若赭色雲。

月中桂兔《西陽雜俎·大昃篇》，載月星神異數事。其命名之義，取《國語》楚靈王曰「是知大昃，安知民則」之說。其紀月中瞻佳，引釋氏書，言須彌山南面有閻扶樹，月過樹，影入月中。或言月中瞻桂，地影也，空處，水影也。予記東坡公《鑿空閣詩》云：「明月本自明，無心孰為鏡。掛空如水鑿，寫此山河影。我觀大瀛海，巨浸與天永。九州居其間，無異蛇盤鏡。空水兩無質，相照但耿耿。妄雲桂兔蟾，俗說皆可屏。」正用此說。其詩在集中，題為《和黃秀才》。頃予游南海，西歸之日，泊舟金利山下，登崇福寺，有閣枕江流，標曰「鑿空」，正見詩牌揭其上，蓋當時臨賦處也。

唐二帝好名唐貞觀中，忽有白鵲營巢於寢殿前槐樹上，其巢合歡如腰鼓。左右拜舞稱賀，太宗曰：「我常笑隋煬帝好祥瑞，瑞在得賢，此何足賀？」乃命毀其巢，放鵲於野外。明皇初即位，以風俗奢靡，制乘輿服御金銀器玩，令有司銷毀，以供軍國之用。其珠玉錦繡焚於殿前，天下毋得復彩織，罷兩京織錦坊。予謂二帝，皆唐之明主，所言所行，足以垂訓於後，然大要出於好名。鵲巢之異，左右從而獻諛，叱而去之可也，何必毀其巢？珠玉錦繡，勿珍而尚之可也，何必焚之殿前，明以示外，使家至戶曉哉！治道貴於執中，是二者懼不可以為法。其後楊貴妃有寵，織繡之工，專供妃院者七百人，中外爭獻器服珍玩。嶺南經略使張九臯、廣陵長史王翼，以所獻精靡，九臯加三品，翼入為戶部侍郎，天下從風而靡，明皇之始終，一何不同如此哉！

周禮非周公書《周禮》一書，世謂周公所作，而非也，昔賢以為戰國陰謀之書，考其實，蓋出於劉歆之手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盡載諸經專門師授，此獨無傳。至王莽時，歆為國師，始建立《周官經》以為《周禮》，且置博士。而河南杜子春受業於歆，還家以教門徒，好學之士鄭興，及其子眾往師之，此書遂行。歆之慮心積慮，用以濟莽之惡，莽據以毒痛四海，如五均、六筦、市官、除貸，諸所興為，皆是也。故當其時，公孫祿既已斥歆顛倒《六經》毀師法矣。歷代以來，唯宇文周依六典以建官，至於治民發政，亦未嘗循故轍。王安石欲變亂祖宗法度，乃尊崇其言，至與《詩》、《書》均匹，以作《三經新義》，其序略曰：「其人足以任官，其官足以行法，莫盛乎成周之時；其法可施於後世，其文有見於載籍，莫具乎《周官》之書。自周之衰，以至於今，太平之遺蹟，掃蕩幾盡，學者所見無復全經。於是時也，乃欲訓而發之，臣知其難也。以訓而發之之難，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為難。」則安石所學所行實於此乎出。遂謂：「一部之書，理財居其半。」又謂：「泉府，凡國之財用取具焉，歲終，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，則非特摧兼併，救貧厄，因以足國事之財用。夫然故雖有不庭不虞，民不加賦，而國無乏事。」其後呂嘉問法之而置市易，由中及外，害遍生靈。嗚呼！二王托《周官》之名以為政，其歸於禍民一也。

醉尉亭長李廣免將軍為庶人，屏居藍田，嘗夜從一騎出，從人田間飲，還至亭，霸陵尉醉呵止廣。後廣拜右北平太守，請尉與俱，至軍而斬之，上書自陳謝罪，武帝報曰：「報忿除害，朕之所圖幹將軍也。」王莽竊位，尤備大臣抑奪下權，大司空士夜過奉常亭，亭長呵之，告以官名，亭長醉曰：「寧有符傳邪！」士以馬箠擊亭長，亭長斬士，亡，郡縣逐之。家上書，莽曰：「亭長奉公，勿逐。」大司空王邑斥士以謝。予觀此兩亭尉長，其醉等耳。霸陵尉但呵止李廣，而廣殺之，武帝不問，奉常亭長殺宰士，而王莽反以奉公免之，亦可笑也。

三易之名《三易》之名，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，皆以兩字為義。今人但稱《周易》曰《易》，非也。夏曰《連山》，其卦以純《艮》為首，《艮》為山，山上山下，是名《連山》。雲氣出內於山，故名《易》為《連山》。商曰《歸藏》，以純《坤》為首，《坤》為地，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，故名為《歸藏》。周曰《周易》，以純《乾》為首，《乾》為天，天能周匝於四時，故名《易》為周也。太簇為人統，寅為人正。夏以十三月為正，人統，人無為卦首之理，《艮》漸正月，故以《艮》為首。林鍾為地統，未之衝丑，故為地正，商以十二月為正，地統，故以《坤》為首。黃鍾為天統，子為天正，周以十一月為正，天統，故以《乾》為首。此本出唐賈公彥《周禮正義》之說，予整齊而紀之。所謂十三月者，承十二月而言，即正月耳。後漢陳寵論之甚詳。本出《尚書大傳》。

忠臣名不傳古今忠臣義士，其名載於史策者，萬世不朽，然有不幸而泯沒無傳者。

南唐後主，淫於浮圖氏，二人繼踵而諫，一獲徒，一獲流。歆人汪煥為第三諫，極言請死，云：「梁武事佛，刺血寫佛經，散發與僧踐，捨身為佛奴，屈膝禮和尚，及其終也，餓死於台城。今陛下事佛，未見刺血、踐發、捨身、屈膝，臣恐他日猶不得如梁武之事。」後主覽書，赦而官之。又有淮人李雄，當王師弔伐，出守西偏，不遇其敵。雄以國城重圍，不忍端坐，遂東下以救之，陣於溧陽，與王師遇，父子俱沒，諸子不從行者亦死他所，死者凡八人。李氏訖亡，不沾褒贈，其事僅見於《吳唐拾遺錄》。頃嘗有旨合九朝國史為一書，他日史官為列之於《李煜傳》，庶足以慰二人於泉下。歐陽公作《吳某墓志》云：「李煜時，為彭澤主簿，曹彬破池陽，遣使者招降郡縣，其令欲以城降，某曰：『吾能為李氏死爾。』乃殺使者，為煜守。煜已降，某為游兵執送軍中，主將責以殺使者，曰：『固當如是。』主將義而釋之。」其事雖粗見，而集中只云「諱某」，為可惜也。女靖康之難，朱昭等數人死於震武城之類，予得朱弁所作《忠義錄》於其子楳，乃為作傳於四朝史中，蓋惜其無傳也。

唐人酒令白樂天詩：「鞍馬呼教住，骰盤喝遣輸。長驅波卷白，連擲彩成盧。」